



“三言两语话招采” (2023版)

## [政府集中采购] 电子卖场直购采购指南

(采购周期: 约5日)

**适用范围:** 凡学校各机关部处、院系、直(附)属单位使用**行政办公经费**, 采购纳入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内产品(如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服务器等), 均须执行政府集中采购。

### 前期准备

- ◆ 落实采购项目**经费**, 获得经费号。
- ◆ 预算金额超过20万元的须先在资实处办理“**大额资产可行性论证**”。
- ◆ 在“中央政府采购网综合采购系统(电子卖场)”获取所需产品**链接**。

### 集采申请

在“**交我办**”中“招标采购->**政府集中采购申请**”发起申请, 填写预算金额、拟采购产品链接、收货地址等信息, 采购申请须经项目负责人(申请人填写的)、项目单位及其领导、招采办审核。

### 电子卖场下单

采购申请通过后(生成采购编号, 如招集2023S00035), **招采经办人**登录“中央政府采购网综合采购系统(电子卖场)”下单购买相应链接产品。

### 寄送合同并发货

**供应商**确认订单后发货, 同时寄送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制式合同及验收单(收货地址是申请人在采购申请中填写的)。

### 录入结果并盖章

收货并验收合格后, **采购申请人**在“数字化采购平台-采购人入口”中, 进入待办录入采购结果, 经招采经办人审核通过, 携带项目单位盖章的《采购合同线下用印申请单》、供应商盖章的合同及验收单至招采办盖章。